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煤矿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冶金工贸、非煤矿山领域)项目

文件编号：SDFW-20240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任瑞花　　联系电话：13899344222

招标代理机构：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康乐　　联系电话：18399177796

2024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2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投 标 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开标一览表 4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48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9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1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3
十一、服务方案 54
十二、企业承诺书 55
十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6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57
十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任瑞花 电话：13899344222 地址：巴里坤县巴里坤镇育才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乐 电话：18399177796 地址：哈密市北郊路嘉和高层1号楼六层1-601铺写字楼西侧
3	项目名称	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煤矿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冶金工贸、非煤矿山领域)项目
4	采购编号	SDFW-2024019
5	预算金额	108万元
6	采购内容	煤矿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冶金工贸、非煤矿山领域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须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资质。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形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书内附打款凭证。 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北路支行 单位名称：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9080 20100 10000 7841 行号:313 884 0000 32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允许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15	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提供近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履约保证金	/
25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6	付款方式	按次支付，每次服务合格后按照20%，20%，30%，30%的比例支付。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须知

（2）评标办法

（3）项目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技术偏离表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服务方案

（12）企业承诺书

（1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1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

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4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定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1.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5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6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7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

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如约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再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专栏（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资质	须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或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资质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标书编制质量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1分，减完为止。	3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企业荣誉较多，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等；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附荣誉证书或售后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4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6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强的得10分；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较强的得5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	10分
5	服务队伍稳定性	为确保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措施，较优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6	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和流程详细、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现状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的得15分； 2、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具体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管理制度较为详细的得10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具体方案、管理制度较为简单的得5分。	15分
7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对成果文件的质量需作出承诺并应附有未满足质量要求的相应处罚措施，有实质性承诺内容，处罚措施合理得当的，优计 10 分， 良计 7分，一般计 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8	服务方案保证措施	针对本次磋商项目有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优计 10 分， 良计 7分，一般计 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9	项目实施所需设备配置	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 满足本项目项目实施要求，资源充足的，得 4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10	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并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 价格评审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一次报价，开标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价格评分

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 在响应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一、任务目标

通过对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指导、业务帮扶、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及执行落实方面的问题不足，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从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

二、工作任务

相关证照及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双重预防机制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情况；企业现场管理情况等以及阶段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任务。

三、工作内容

1、对委托服务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提出整改意见，企业能立即整改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一时不能整改完成的，要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直至消除隐患，检查、隐患排查活动要留档案资料，并按时限反馈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

2、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服务事项开展工作，督促企业实现安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3、传播安全理念和指导培育安全文化，促进企业自主管理发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4、建立服务企业“一矿一档”资料；

5、督促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并根据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安排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和评估。

6、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新疆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实施办法（试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选矿安全规程》，国家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企业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指导“一矿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的建立。

7、按照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参加巴里坤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其他安全技术服务咨询和现场评估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

1.乙方应在开展企业安全评估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结合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全实施方案，开展评估。

2.乙方须每季度对企业排查一次，每次至少3名专家，至少一个是自治区专家库专家，专业符合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 对企业进行安全评估会诊后，应出具专家会诊意见，将评估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不符合事项，当场书面向企业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并签字。排查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4. 安全生产培训：涉及全县各乡镇、部门、企业，每次人数不少于100人，一年不少于4次，每次两名专家培训，不少于1天，含专家培训费、食宿费、车费。

（二）煤矿领域

1.乙方应在开展企业安全评估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结合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全实施方案，开展评估。

2. 乙方须每季度对企业排查一次，每次至少6名专家，至少一个是内地的专家，专业符合煤矿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 对企业进行安全评估会诊后，应出具专家会诊意见，将评估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不符合事项，当场书面向企业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并签字。排查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4. 安全生产培训：涉及全县各乡镇、部门、企业，每次人数不少于100人，一年不少于4次，每次两名专家培训，不少于1天，含专家培训费、食宿费、车费。

五、现场检查内容

非煤矿山领域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金属非金属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尾矿库安全监管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为依据，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排查安全隐患及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措施。

（一）非煤矿山上级公司

1.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制度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

2.每个独立生产系统是否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是否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是否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

4.地下矿山企业是否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采场单体设计，自行设计的企业是否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

5.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是否存在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6.是否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是否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7.是否仍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严格审核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能力，是否把所有采掘施工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采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组织安全培训，是否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以合同形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

9.“三项岗位”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应急预案体系是否完善，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二）地下矿山

1、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绘制采空区现状图，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是否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保安矿柱形式及参数是否劣于设计值。

（6）工程地质复杂、地压严重或者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是否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7）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是否经过设计单位或者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2、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在动火作业现场是否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2）有自然发火危险的，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3）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以及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4）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5）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6）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摸清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是否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2）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可靠。

（3）相邻矿山的井巷是否相互贯通；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法违规行为。

（4）露天转地下开采或者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5）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6）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的，是否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7）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

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8）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9）是否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4、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2）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

（3）是否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是否为每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4）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是否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5）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6）矿井机械通风系统是否能实现反风，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7）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

（8）是否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5、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一级负荷是否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2）提升运输设备是否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是否违规采用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3）是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4）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5）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

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10°的斜井是否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6）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是否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是否还附挂保险链。

（7）斜坡道运输是否已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或者改装的无轨胶轮车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8）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9）是否将乘载人数在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10）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11）新建提升深度超过300米且单次提升超过9人的竖井提升系统，是否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是否使用插爪式人车。

（三）露天矿山

1.是否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是否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是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是否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是否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

5.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是否对高度200米及以上边坡或者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边坡是否存在滑移现象。

8.是否有在排土场捡拾矿石的情况。

（四）采掘施工企业

1、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规定。

（2）企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是否及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是否存在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是否存在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5）是否存在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是否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2、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1）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2）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是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3）采掘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奖惩考核。

（4）自治区以外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矿山采掘施工项目是否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3、采掘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1）项目部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2）采掘施工单位是否与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是否依法和按协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3）是否有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装备，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实施。

（4）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6）是否制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落实。

（7）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

（8）项目部是否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尾矿库

1、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2）是否按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3）是否按照要求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有效运行。

（4）是否存在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问题。

（5）坝体是否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是否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6）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7）坝体是否超过设计坝高，是否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8）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9）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排洪构筑物是否堵塞、坍塌。

（10）采用上游式筑坝的，是否在坝前均匀放矿，是否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2、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是否存在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的行为。

（3）是否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4）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是否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是否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是否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是否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并建立验收档案。

（6）是否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是否及时处理。

（7）是否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原则，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是否完成整改。

危险化学品领域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依据，对企业基础台账、安全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排查安全隐患及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措施。

（一）安全资料性检查

1、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操作人员学历专业符合情况。

3、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符合性及运行情况。

4、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操作人员取证情况建立台账等。

6、安全资料档案台账管理情况。

7、新建、改扩建项日安全“三同时”办理情况。

8、安全应急顶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9、《哈密市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哈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哈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10、详细检查内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

（二）安全设施检查

1、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是否与安全设施设计专骗一致；

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设备。

3、是否建立并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建立安全设施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

4、对生产装置的安全设施投用情况进行抽查。

5、详细检查内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三）工艺、电气、仪表及联锁设施检查。

1、员工开展岗位工艺培训情况。

2、安全附件（包括安全阀、爆破片、防爆膜》按规定进行检验情况。

3、监控、报警系统及联锁系统投用、维护及调试情况。

4、是否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有风险评价记录。

5、是否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

6、详细检查内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四）应急设施和响应检查。

1、应急救援器材、安全设施及器材数量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完整。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安全通道符合规范要求。

3、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报警电话，报警电话是否置于各岗位显著位置并保持报警电话畅通。

4、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演练

5、详细检查内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五）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1、设备的安全附件设置、投用、检测要求。

2、转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3、生产区域的劳动保护设施。

4、大型机组的管理。

5、加热炉／工业炉现场运行管理。

6、机泵的运行管理

7、设备、管邀材料及防护措施。

8、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9、详细检查内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六）八大危险作业检查

1、是否有批准的作业方案。

2、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5、各种作业许可证办理情况。

6、详细检查内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和淘汰退出目录（202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七）差异性检查内容：1、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行业特点，严格接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其他有针对性的检查项目。

冶金工贸领域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为依据，对企业基础台账、安全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排查安全隐患及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措施。

（一）安全资料性检查

1、是否依照规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符合性及运行情况。

4、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责任制,是否明确全体人员承担的安全责任以及监督考核情况。

5、主要负责人履职材料,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情况

6、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是否按照制度实施,确保隐患整改资金到位。

7、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有效落实，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报告。

8、是否建立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并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

9、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制度，以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为重点，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10、是否建立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公告安全风险，设置警示标志；

11、是否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接受监督。

1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操作人员取证情况建立台账等。

13、安全资料档案台账管理情况。

14、新建、改扩建项目安全“三同时”办理情况。

15、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二）安全设施检查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登记核准范围且在有效期内。

2、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设施设备。

3、是否建立并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建立安全设施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

4、对生产装置的安全设施投用情况检查。

（三）工艺、电气、仪表及联锁设施检查

1、员工开展岗位工艺培训情况。

2、安全附件（包括安全阀、爆破片、防爆膜》按规定进行检验情况。

3、监控、报警系统及联锁系统投用、维护及调试情况。

4、是否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有风险评价记录。

5、是否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

（四）应急设施和响应检查

1、应急救援器材、安全设施及器材数量符合规定要求并保持完整。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安全通道符合规范要求。

3、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报警电话，报警电话是否置于各岗位显著位置并保持报警电话畅通。

4、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演练。

（五）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1、设备的安全附件设置、投用、检测要求。

2、转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3、生产区域的劳动保护设施。

4、大型机组的管理。

5、加热炉／工业炉现场运行管理。

6、机泵的运行管理。

7、设备、管邀材料及防护措施。

8、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六）危险作业检查

1、是否有批准的作业方案。

2、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5、各种作业许可证办理情况。

6.差异性检查内容：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行业特点，严格接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其他有针对性的检查项目（冶金工贸企业涉高温金属液体涉煤气、涉液氨制冷、涉粉尘爆炸、涉有毒有害介质、涉有限空间等）。

煤矿领域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煤矿安全规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为依据，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管理状况、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及执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排查安全隐患及安全风险，提出整改措施。

1.开拓部署与采掘生产组织情况。矿井设计、采区设计及主要巷道布置是否符合《煤

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和《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矿井、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主要安全生产系统和设施是否符合规定；矿井开拓、准备、回采和安全煤量是否平衡，是否存在“采、掘、抽”接续紧张、“剃头下山”开采等情况；是否按照设计规定的采掘工作面数量、核定生产能力、批准的劳动定员组织生产；灾害严重矿井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灾害严重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5〕98号）要求，重新进行了生产能力核定；是否如实填绘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纸；采空区和废弃巷道是否及时密闭，是否编号建档；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和危及相邻矿井安全的施工行为；是否采用以掘代采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

2.通风系统情况。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是否符合规定；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井下风门、风窗、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施工位置、构筑质量和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能否满足防灾抗灾要求；矿井和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是否满足要求；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是否实现独立回风；局部通风机是否采用“三专两闭锁”，是否有同等能力的备用风机，能否实现自动切换。

3.安全监控及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是否如实绘制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并及时更新；安全监控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各类传感器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安全监控系统的维修、调校、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标识卡和读卡分站能否正常工作，能否正常监视人员位置等信息。

4.瓦斯防治情况。是否查明生产、准备、开拓区域瓦斯地质情况；是否按规定开展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是否按规定测定瓦斯基本参数；是否按规定对突出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划分，无突出危险区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区域验证，是否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规定严格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切实做到不采突出面、不掘突出头；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并保障抽采系统正常运行，瓦斯抽采是否达标；是否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瓦斯管理规定，严格按规定检查瓦斯；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和防突预警分析处置制度，瓦斯超限及追查处理是否符合要求；通风瓦斯日报是否落实审签制度。

5.水害防治情况。是否按规定建立防排水系统；是否按规定编制防治水图件、建立防治水基础台账；是否按规定配齐探放水设备和探放水作业队伍；是否结合实际开展致灾因

素、地质因素普查，查明生产、准备、开拓区域水文地质情况、水害类型和导水通道，查清顶（底）板含水层、岩溶水、陷落柱、老窑水、采空区积水的分布情况；是否按规定对受水害威胁的采掘工作面采取水害防治措施，做到超前治理到位；资源整合矿井和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进行采掘活动是否做到有掘必探；是否违规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是否在水害不清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开采设计和防治水设计并进行探放水作业；是否建立暴雨洪水引发淹井等事故紧急情况下及时撤人的制度。

6.防灭火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是否按规定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是否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和建立火灾监测系统；井下火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瓦斯抽采管路等材料。

7.防尘管理情况。是否根据开采煤层的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是否制定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顶板管理（冲击地压防治)情况。采掘工作面支护是否结合实际进行设计（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应力集中区是否有加强设计）并按设计实施；采用锚、网、喷等主动支护的巷道是否安设顶板离层仪等矿压观测仪器；采煤工作面顶板悬顶面积超过规定的，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的煤层，是否按规定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是否按规定采取有效的综合性防冲措施。

9.机电运输情况。矿井是否有符合规定的两回路供电电源线路；是否建立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并严格落实；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入井前是否进行防爆检查；立井和倾斜井巷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井下带式输送机等重要装备的各项保护是否齐全可靠，是否按规定进行检修、检测检验和更换；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

10、生产组织。煤矿是否按要求编制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严禁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

11、采剥作业。煤矿生产布局是否科学合理，采剥接替正常，工艺系统、采、运、排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现场管理等方面是否安全可靠，无乱剥乱采等问题，有规范真实的实施制度，及时的采剥工程平面图等图纸；露天采场局部及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是否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最小工作平盘宽度，须保证采掘、运输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供电通信线路、供排水系统、安全挡墙等是否正常布置；采场内危险火区、老空区、

滑坡区，充填或者设栅栏是否设警示标志；绘制符合实际情况的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12、道路运输。矿场道路宽度是否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运输道路设置安全挡墙，高度为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2/5～3/5倍；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在适当位置设缓坡道；矿山道路设限速、道口等路标，特殊路段设警示标志；汽车运输为左侧通行的，在过渡区段内设置醒目的换向标志；露天矿内行走的人员必须走人行通路或梯子，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时，应设置装有栏杆的栈桥；非作业人员和车辆未经批准严禁进入作业区。

13、排土场管理。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场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废石滚落可能的最大距离、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反坡及车挡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排土场截洪、排水设施和滑坡现象；当出现滑坡征兆或者其他危险时，必须停止排土作业，采取安全措施；内排土场建设前，查明基底形态、岩层赋存状态及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排弃物料力学参数，进行排土场设计和边坡稳定计算，清除基底上不利于边坡稳定的松软土岩。

14、边坡管理。是否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评价；制定边坡监测措施；对边坡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地下水位动态、爆破震动等定点定期进行观测；对采场工作帮、高陡边帮应定期进行检查，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

15、应急救援落实情况：应急救援、机构队伍是否健全，按规定配置救援物资、设备，制定综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组织演练，做到安全管理人员及调度值班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作业人员熟悉避灾路线。

16、露天煤矿外委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国家颁发的相应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建相应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严禁超资质等级施工。

六、委托服务企业名单

1、新疆国欣绿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炼油厂

3、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4、巴里坤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5、新疆太姥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

6、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

7、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郎德露天煤矿

8、新疆天顺矿业有限公司

9、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10、巴里坤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巴里坤县鑫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条湖能源分公司

13、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马朗一号煤矿

14、巴里坤县明鑫煤矿

15、巴里坤健坤牧业有限公司

16、巴里坤维卓活性炭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17、新疆国欣森博活性炭有限公司

18、哈密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9、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20、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21、哈密粤江电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2、哈密中车时代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巴里坤科赛德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巴里坤县中盛建材有限公司

25、巴里坤县天康矿业有限公司

26、巴里坤县兆丰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_____　　地　　址：

乙　　方：

电　　话：_____　　地　　址：

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按次支付，每次服务合格后按照20%，20%，30%，30%的比例支付。

服务考核办法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直接费、规费、税金、人材机价差、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现场协调、质保、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偏离说明”分为“正偏离”和“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3、**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为“无偏离”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两个格可以省略不填,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1、项目实施人员应按项目需求配备，每名专家应具备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以下简称《采购公告》）及相关要求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